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 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贵州省财政厅  
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 文件

黔医保发〔2021〕59号

## 省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，各市（自治州）医保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核酸检测工作，现将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疾控检测机构、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调整为55元/人次（含检测试剂）；同时增设混合检

测项目，10 人份样本混合检测最高收费标准为 10 元/人次（含检测试剂）。

二、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举报电话 12315 等，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强制服务并收费。

三、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收费主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，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收取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执行。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(元)
250403087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标准品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荧光扩增，进行定量分析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咨询。		人次	55
250403087a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10人混检）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标准品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荧光扩增，进行定量分析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咨询。		人次	10

